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5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卡塔尔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提及后者关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的照会，其中要求各国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谨随函附上卡塔尔国有关当局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答复（见附件）。



**2004 年 11 月 5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1. 卡塔尔国有关当局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以下报告：

(a) 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无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旨在消除这种武器或防止其扩散的多边文书十分重要。卡塔尔已经签署、批准并加入了这些文书，这些文书经政府公报颁布和发表，按照卡塔尔国《经修正的临时宪法》第 43 条的规定已经具有法律效力。比如，卡塔尔于 1989 年 1 月 29 日发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入书，并于 1989 年 7 月 6 日发布批准加入该项条约的第 38/1989 号法令，使条约具有法律效力。卡塔尔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发表批准书，并于 1999 年 12 月 8 日发布批准条约的第 54/1999 号法令，使条约具有法律效力。卡塔尔于 1975 年 3 月 17 日发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批准书，并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发布批准公约的第 32/2001 号法令，使公约具有法律效力。1997 年 8 月 13 日，卡塔尔发表《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批准书，并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发布批准公约的第 58/2003 号法令，使公约按照《经修正的临时宪法》第 24 条的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b) 卡塔尔除为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采取的国家措施外，2004 年 10 月 4 日部长会议按照有关国际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规定，发布了关于成立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的 2004 年第 26 号决定。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就与禁止包括核武器、生物武器和传统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有关的所有问题向政府主管机构提出建议；研究关于禁止武器的各项国际公约草案，就国家是否应该加入这些公约提出意见；确定国家批准或加入的关于禁止各类武器的国际公约所载的目标；就执行这种国际公约所必要的立法和措施提出建议；审查有关武器和非法武器贸易的国家立法，提出进一步补充和修改这种立法的方法；编写国家向国际机构提交的关于禁止武器的报告；开展必要的方案，提高对国际禁止武器公约意义的认识；

(c) 目前，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正在研究有关执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国家立法，以期制止自然人和法人发展或生产化学武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这种武器；储存、拥有、获得或保存这种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将这种武器运输到任何地方；使用或试图使用化学武器；为使用这种武器而进行任何军事准备；或协助、鼓励或唆使任何人以任何手段从事公约禁止缔约方进行的活动。凡是犯有这种违禁行为，未按照要求向

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提交公约执行情况资料，或蓄意提供假资料者，法律草案还作出了包括监禁、罚款或两者并罚在内的处罚规定。

2. 卡塔尔一向采取的行动都符合其在国际和区域两级就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问题作出的承诺，其目的在于各执行机构能够尽一切力量，根据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威慑、制止和打击这种活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